##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: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10月12日(星期三)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6年10月11日-2016年10月12日
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 年 10 月 12 日交易日上午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;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 15:00-2016 年 10 月 1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召开地点: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(武汉)有限公司会议室(武 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6 号);
  - 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:
  - 4、召集人:本公司董事会:
  - 5、主持人: 本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;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 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  - 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54人,代表有

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82,044,93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74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73,941,42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54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,103,51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33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52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,088,90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90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,985,39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56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,103,51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334%。

-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具体表 决结果如下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8,729,9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5827%;反对 313,2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17%;弃权 23,001,7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035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6,417,9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5649%; 反对 313,2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09%; 弃权 13,357,73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394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方伟、彭磊律师现场见证。律师事务所 暨律师认为: 永安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用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永安药业《公 司章程》规定的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,表决程序合法、表决 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